

海外緊急救助- 詳細服務內容

台灣人壽所提供的「海外緊急援助服務」，是針對您在國外因人生地不熟所可能面臨的種種緊急狀況所設計的。無論天涯海角、任何時間，只需透過緊急援助服務專線求助，我們將立刻提供相關服務，讓您暢行天下，平安無牽掛！

1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服務
	本公司特約機構可透過電話提供保戶旅遊保健諮詢服務。但此服務僅屬諮詢性質，不構成病情之診斷。
2	醫療服務機構之推薦
	本公司特約機構基於保戶要求，可向其提供醫師、醫院、診所、牙醫師、牙醫診所等(統稱為醫療服務機構)之名稱、住址、電話等資料，並儘可能提供其營業時間。本公司特約機構不負責醫療診斷或治療之提供，就所推薦之醫療服務機構，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亦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保戶應自行決定所需醫療服務機構。
3	安排預約當地醫師看診
	如保戶要求，本公司特約機構可協助其預約當地醫師看診。
4	安排入院許可
	如保戶病情嚴重需住院治療，本公司特約機構可協助保戶辦理入院。但所有相關住院及診療費用應由保戶自行負擔。
5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
	在執行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本公司特約機構可於保戶住院期間對其醫療情況進行追蹤監控以確保適於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但涉及保戶個人隱私之事項，應經保戶適當授權後，始得為之。
6	醫療傳譯服務
	本公司特約機構可為保戶安排透過電話進行醫療傳譯服務。
7	代墊住院期間醫療費用及病況觀察
	保戶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必須接受住院治療，但當時無法立即支付醫療費用者，可向本公司特約機構提出代墊申請，於符合下列情況後，本公司特約機構將代墊其住院期間醫療費用，但總代墊金額以美金五千元為限。若保戶申請代墊住院醫療費用者，在有合理之作業時間範圍內，本公司特約機構始依前述約定代墊醫療費用。
	※保戶開立借據，同意在本公司特約機構代墊費用之日起四十五日內無息返還該筆金額予本公司。
	※本公司如認為必要，得於代墊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保戶提供與代墊相關之證明文件。
8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保戶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須接受緊急醫療轉送時，經本公司授權，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安排救護車或其他交通工具，轉送保戶人由傷病地點至鄰近且對治療其傷病最適當之醫院，本公司將負擔上述之轉送費用。但所有住院、手術、藥物、膳食及其它相關費用，則應由保戶負擔。
	前項醫療轉送如係由一醫院轉送至另一更適當之醫院，則必須為主治醫師與本公司特約機構之醫師共同認定屬醫療上所必須者。

9	安排緊急轉送回國
	保戶在海外就醫後，經主治醫師及本公司特約機構之醫師共同認定其身體狀況可以返國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安排保戶搭乘定期班機（包括往返機場的交通工具）返回「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本公司將負擔所需費用。如保戶原持有回程機票，且機票適用於此返回「本國或經常居住國」行程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安排其使用原回程機票。
10	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
	若保戶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在「本國或其經常居住國」境外不幸身故，經本公司授權，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安排適當的運輸將保戶之遺體運回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或依保戶家屬要求在身故地點安葬或火化。
	本公司負擔之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相關費用不包括宗教儀式、鮮花及土地等相關費用。棺木／骨灰罈規格必須符合國際航空運輸標準者為限。
11	安排親友探視機票（限一名）
	若保戶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單獨旅行時因突發疾病或意外事故連續住院七日以上，經本公司授權，本公司特約機構可代為安排一位在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之親友前往探視保戶之來回經濟艙機票，並由本公司限額負擔相關費用。
12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本公司特約機構於保戶因突發疾病、意外或緊急醫療轉送致其隨行實足年齡十六歲以下未成年子女乏人照料時，經本公司授權，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安排該未成年子女搭乘航空定期班機（限額負擔一張單程經濟艙機票）返回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如保戶子女原持有回程機票，且機票適用於此返國行程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安排其使用原回程機票。必要時，本公司特約機構並將安排合格之非醫療人員護送該子女返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13	安排復原期間住宿
	保戶經主治醫師及本公司特約機構醫師共同認定，其出院後仍有留於當地休養之必要時，經本公司授權同意後，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安排其住入適當的旅館休養，本公司將負擔其旅館住宿費用。此項住宿費用每天以美金壹佰伍拾元為限，最多支付七天，但不包括飲料、餐費、其他房間服務費及對外通訊連絡費用。
14	安排及負擔親友前往處理後事及當地住宿（限一名）
	若保戶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在「本國或其經常居住國」境外不幸身故，為方便安排後事，家屬可申請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一位親友前往處理後事之來回經濟艙機票以及當地住宿，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所負擔之住宿費用憑單據實報實銷，每日最高補助金額為美金 250 元，總計不超過美金 1,000 元。上述費用不包含食物、飲料、通訊及其它費用。
15	接種及簽證資訊之提供
	本公司特約機構應保戶之需，可隨時提供前往他國所需簽證及接種要求之相關資訊，並告知引述來源文件名稱，但本公司特約機構對引述內容之正確性已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仍無法判斷引述資料正確性時方可免除引述內容正確性之保證。
16	遺失行李之協尋
	保戶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途中遺失行李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可協助其向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手續，各項手續費用由保戶自行負擔。
17	遺失護照之協助
	保戶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途中遺失護照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可協助其向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手續，各項手續費用由保戶自行負擔。
18	重要旅遊文件的補換與遞送
	保戶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途中遺失重要旅遊文件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可協助其

	向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手續，各項手續費用由保戶自行負擔
19	通譯服務之推薦
	本公司特約機構可提供外國通譯之名稱、住址、電話號碼，經被保險人要求並應儘可能提供其服務時間，本公司特約機構就所推薦之通譯，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通譯服務機構。若因而產生之費用，該費用由保戶自行負擔。
20	法律服務之推薦
	本公司特約機構可向保戶提供律師與法律執業人員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並應儘可能提供其服務時間。本公司特約機構並不負責法律服務之提供，就所推薦之法律服務，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保戶應自行決定所需法律服務提供者。
21	保釋金之代轉
	保戶旅行被要求支付保釋金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將為其安排代轉事宜並先自保戶家屬或其他親友處取得代轉之足額款項及處理費為前提，方才提供服務。代轉而產生第三人費用時，該費用由保戶自行負擔。
22	使領館資訊
	本公司特約機構可提供某國設於他國之最近大使/領事館住址、電話號碼以及辦公時間等有關之資訊。
23	天氣資訊
	本公司特約機構可提供國外的天氣溫度資訊。
24	匯率資訊
	本公司特約機構可提供國外主要國家匯率資訊。